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规定，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2016年度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我们同意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预计将发生的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技术许可合同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技术许可合同的议案》。我们认为：子公司本次拟与关联方签订的技术许可合同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与十四所签订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六、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等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确定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报酬数额，薪酬的发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真实、准确。

七、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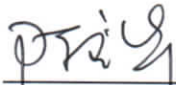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传明



陈良华



李鸿春

2017年4月21日